# 拷贝图纸 “山寨”加油枪获利逾百万

## 自贸试验区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宣判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图纸，被两个员工复制后，“山寨”出了相似的加油枪，公司也由此损失了 100 多万元。这起跨度长达数年的商业秘密罪，日前终于尘埃落定。两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以及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企业的经济损失也得到了挽回。这也是自贸试验区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

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4 件浦东检察院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这 4 起案例分别为全国首例涉网上培训平台题库的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自贸区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浦东首例假冒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案及销售假冒欧普灯饰系列案。案件的办理体现了浦东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侦查、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认罪认罚等方面的有益探索。

### 品牌加油枪遭遇李鬼

某油站设备有限公司是业内的翘楚，其拳头产品是一种独特的加油枪。2015 年，该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另一款加油枪与自己的产品极其相似，经过核查发现员工李某某、周某某就是背后的始作俑者。

2015 年 4 月，被告人李某某、周某某违反与被害单位某油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在未经被害单位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复制具有相关商业秘密“秘密点”的甲型加油枪图纸。自行成立注册公司后，李某某、周某某分别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和研发经理，使用上述非法获取的图纸及技术信息等“秘密点”，生产制造并销售与甲型加油枪实质相同的乙型加油枪。

截至案发，两人的公司实际销售乙型加油枪 2500 把，非法获利人民币 110 余万元，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

浦东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主办检察官施净岚介绍，此案系自贸区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该类案件往往侦办时间跨度长、取证难度大、定性要求高，为确保该起案件的顺利办理，她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针对本案特点进行研判，并对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罪名认定、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议，为之后精准对两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办理很重要的关键点就是对于被侵权的商业秘密的密点认定，以及侵权产品与密点之间同一性的认定。为解决这一专业性很强的难题，施净岚检察官积极探索案前多方会商机制，邀请被害单位、第三方鉴定机关以及侦办的公安机关，在充分听取被害单位被侵权事实和证据后，就案件中的技术难点，听取鉴定专家的咨询意见，作出精准判断。

由于本案被害单位系美国独资企业，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施净岚检察官多次主动走访被害单位，听取诉求和释法说理的同时，积极启动认罪认罚程序，并促成本案两名被告人，主动召回已销售侵权产品,并向被害单位赔礼道歉和进行赔偿，取得被害单位刑事谅解。

近期，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判处周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 题库被抄 汇编作品亦有知识产权

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创作完成相关行业操作工网上培训平台题库，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作品登记。

2017 年 2 月，犯罪嫌疑人张某、邱某在该公司任职期间，私下成立公司并注册一个名为“考证在线学习平台”的网站，在未经所在公司许可的前提下，复制所在公司相关行业操作工网上培训平台题库作为该网站后台题库，供购买其学习卡的用户登录使用。经审计，至案发为止，犯罪嫌疑人张某、邱某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 120 余万元。

浦东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赵锐表示，该案系全国首例涉网上培训平台题库的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新类型案件。“对于汇编作品知识产权的认定难度较一般作品更大，因为这些知识点本身就存在，所以就需要认定该汇编作品的选择和编排是否具有独创性。”赵锐说。

为此，专业化检察官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邀请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教授、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召开课题研讨会，就案件中涉及的汇编作品独创性认定、犯罪金额计算等专业问题进行研讨，确保案件的精准指控。同时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制发《检察建议书》，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最终浦东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邱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浦东法院法庭审理阶段。

# 5人入室抢劫 1人被反杀

## 26年前在虹口入室抢劫1.8万 兄弟俩潜逃多年终落网受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99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点左右，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上一家铝合金加工店遭人抢劫，5 名犯罪嫌疑人携带菜刀入室抢劫，劫走了 18000 元现金。铝合金加工店老板和员工奋起反抗，其中一名劫犯被当场“反杀”，2 名劫犯被警方抓获，剩余 2 人仓皇逃往外地，隐姓埋名，消失得无影无踪。

6 月 17 日下午，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入室抢劫案，两名负案在逃 20 余年的抢劫案犯罪嫌疑人站上了刑事被告人席。令人唏嘘的是，两名嫌犯李某县、李某吉竟是亲兄弟。

### 5名老乡合谋“搞点钱花花”

时间回到 1994 年 7 月，李某县只有 19 岁，在上海一家五金店打工。

一天，他的哥哥李某吉以及另外三位老乡从江西南昌来到上海，找到了李某县和另一名老乡李某泉。一名老乡提出，大家一起去“搞点钱花花”，迅速得到另外四人响应。于是五人开始物色人选。老乡李某龙认识一位在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做铝合金加工生意的老乡，几个人就瞄准了这位有钱的老乡张老板。

1994 年 7 月 16 日 17 时许，五个人带着事先准备好的菜刀，乘着出租车来到了张老板的铝合金加工店附近。下车后，李某龙对几个人做了分工，因为害怕被老乡认出来，李某龙躲在旁边的门店负责望风接应，其他四个人带着菜刀闯进了店里。

“当时,我正在睡觉,被拍醒了。有人就拿着刀,说借点钱用用,你要敢动,儿子就没命了。门口还有个人说,谁敢动就砍死谁。”发黄的卷宗中,还有铝合金店老板张某当年的笔录。

张老板的店不小，前面是工厂，后边是住宿间，帮忙的小工和家人都居住在这里。庭审中，公诉机关提供了一张当时铝合金店铺的平面图给李某县和李某吉辨认。

卧室里放着店老板多年的积蓄，当看到劫犯去翻抽屉时，张老板忍不住了。他拿起桌子上的柳钉枪与抢劫犯们打了起来，其中，李某业被击倒，后身亡。

另外四名抢劫犯见势不好，立刻逃跑。其中两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以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和 10 年。

李某县和李某吉这对亲哥俩仓皇逃往外地，隐姓埋名，这一逃就是 25 年，直到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警方抓获。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二人进行起诉。法庭上，李某县和李某吉这对亲哥俩认罪态度完全相反。李某吉供述了当年案发经过，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而李某吉则是否认：“没有，我不记得了。”

“我想过自首。”当年 19 岁的小伙子李某县如今已经 45 岁，他辩称：“我当时拿着菜刀在工厂间负责‘控制场面’，没有进入住宿间参与抢钱。”

“当时年轻，不懂事，我父亲死得早，母亲身体不好，太穷了，就想搞点钱，这 20 多年我一直很后悔。”法庭上，李某县坦言：“我知道我逃不过，现在科技太发达了。”李某县称，逃匿期间，他靠打些零工、承包一些小项目维生。

“我们就像好玩一样，五个人一起去借钱的。”与李某县的态度不同,法庭上,哥哥李某吉却辩称,“反正我没看见过刀,我没进去过。”

事实上，李某吉曾有过犯罪前科，早年因抢劫罪被刑事处罚。

### 检察机关:不受追诉时效限制

“两个人 1996 年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因此不受追诉时效限制。”公诉人指出。

检察机关认为，李某吉和李某县与他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方式劫取公民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李某吉的辩解无事实依据，与常理不符。

法庭上，李某县及李某吉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李某县的辩护人指出，李某县犯案时年仅 19 岁，缺乏辨别力，碍于亲戚和老乡的情面才一起实施犯罪。“李某县并没有进入店铺老板的住宿间抢劫财物，而是在工厂间，且无翻抢财物行为。李某县真诚认罪悔罪，希望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李某吉的辩护人则对抢劫的金额提出了异议。

“本案有准备、有分工，五个人放风、威胁、翻钱分工明确。18000 元在当时可以算得上巨款，本案被害人正当防卫，造成一人死亡，这个后果也是极其严重的。”公诉人指出，本案适用 1979 年《刑法》，李某吉是累犯，应该从重处罚。

最后陈述时，李某县并未为自己辩解，却为哥哥求了情：“父亲去世早，哥哥把我们拉扯大，家里太穷了，他是不得已。”

法庭将择期宣判。

# 销售代表胆真“肥” 红会善款都敢吞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某医学仪器公司销售代表利用职务之便私设“小金库”，将公司客户支付的货款近 10 万元转至自己腰包，其中还包括红十字会采购医疗物资的善款。昨天，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裴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安奉贤分局某派出所里，来报案的某甲医学仪器公司张经理向民警说：“裴某经手的几笔已发货但未结算订单,实际签订合同方的落款竟然不是我们公司，而是一家某乙公司，该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经营者居然是裴某自己，订单收款方亦为其公司账户。”

据悉，裴某 2012 年入职上海某甲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售后部经理。2014 年 2 月，裴某以其亲属名义设立并经营上海某乙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之后，裴某在销售过程中，借机向对方谎称某甲公司名义负责生产、某乙公司专职销售，实为一家公司，以某乙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利用公司管理漏洞，由某甲公司发货，让客户将货款转至某乙公司账户或其个人账户后据为己有。

经查，2014 年 8 月，某医院支付 3.2 万元至某乙公司账户，购买某甲公司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台。2015 年 5 月，上海某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4 万元至裴某个人账户，购买某甲公司多功能急救训练模拟人样品 1 台。2015 年 10 月，某红十字会支付 5.24 万元至某乙公司账户，购买某甲公司生产的自动体外除颤仪、高级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等，三笔订单货款共计 9.84 万元，裴某用于自己的经营活动。2016 年 3 月，裴某从某甲公司离职。2019 年 4 月 10 日，裴某得知罪行败露，向公安机关投案，退赔所有违法所得。

检察院认为，裴某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案发后，裴某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奉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百度搜到的客服电话竟是假冒的

## 一男子被骗 4000 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手机还款后没有收到确认短信，很多人的第一反应便是拨打客服电话询问。然而，在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害人张先生（化名）因为拨打了网上的“客服电话”，一步步落入了犯罪分子的圈套。

去年 4 月 7 日，张先生在家用 APP 还款后，未收到已还款通知，为确认情况，张先生拨打了在百度上搜到的 APP 客服电话。客服让张先生加客服微信进一步沟通，并指引他点开识别二维码，进入测试链接。张先生输入密码后，卡内 4000 元不见了。“客服”解释将在 2 小时内归还，然而到时间后，张先生不仅没收到钱款，还被删除了微信好友。

明明是在正规平台上贷的款，怎么会遇到骗子呢？问题就出在张先生拨打的那个客服电话上。原来，张先生打通的并不是真实的客服电话，而是假号码。

2019 年 1 月，杨某殊、杨某江、杨某华合谋进行电信网络诈骗，在网上花 8000 元租赁了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又购买手机、不记名手机卡等作案工具，将手机号码设置为固定电话呼叫转移，只要有人拨打了他们购买的固定电话号码，通话就会自动转移到杨某殊等人的手机上。同时，几人还在网上发帖、购买百度关键字排名，将固定电话号码在百度搜索上关联网贷公司的“人工客服”等关键字进行推广，以便于被害人优先浏览到他们的固定电话联系咨询业务，后再在通话中冒充客服人员套出被害人的贷款内容，要求添加微信好友，以扫码测试等理由诱骗被害人转账。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杨某殊、杨某江、杨某华事先商量，分工合作共同购买设备，随机接听被害人电话，骗得钱款共同分配的犯罪，其属共同犯罪，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涉嫌诈骗罪。今年 5 月 18 日，被告人杨某殊、杨某江、杨某华被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6 月 3 日，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